

哈密鑫恺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白干湖金矿
6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鑫恺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哈密鑫恺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白干湖金矿 6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94>
3。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18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和 2026 年 3 月 26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政法联动系列报道①

调解“金钥匙” 专开“矛盾锁”

2025年3月1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施行,一批具有本地特色、充满治理智慧、广受群众赞誉的调解品牌在多元共治中焕发新活力。

品牌的重量,不仅在于名字响亮,更在于方法灵活、效果实在。本报聚焦新疆各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鲜活实践,选取部分地州、兵团师市的特色调解品牌,展现新疆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推进调解品牌培育工作,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的务实举措。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张晋 韩晋 房佳伟
通讯员 陈勇 唐加拉克·胡都斯 程超 梁娜



“库尔班大叔调解模式”—— 六步闭环化干戈

2022年,和田地区将库尔班·吐鲁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精神与人民调解工作相融合,打造“库尔班大叔调解模式”,推进特色调解品牌建设,吸纳老党员、乡贤能人组建调解队伍,创新“一可二查三理四调五议六访”六步调解法,形成一方发起、多方联动、功能互补、条块联合、程序衔接的基层治理样板。

解纷新图景

3月中旬,于田县托格日孜乡托格日孜村两户村民因羊群啃食麦苗引发纠纷。一方因苗青受损坚决要求赔偿,另一方以非主观故意为由拒绝赔付,双方争执不下,春耕生产的进度一拖再拖。

赛地与村干部和农技人员赶赴田间。村干部了解事情经过;农技人员实地勘查苗青受损情况并定损;如亚木运用六步调解法,化解双方对立情绪,再用乡土语言释法明理,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

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责任方当场履行赔付义务。

治理之匙

“库尔班大叔调解模式”是红色文化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更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边疆地区的生动转化。“和田地委副秘书长、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孟向东表示,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施行以来,和田地

区以该模式为抓手,健全多元联动体系,规范调解流程,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就地解决,该模式已在于田县的试点样板升级为全地区的治理品牌,带动该地区调解质效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连续三年位居全疆前列。



“昆仑山下古丽花”人民调解品牌—— 花开昆仑解民忧

2020年11月,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打造“昆仑山下古丽花”人民调解品牌,截至目前,已建成品牌调解室72个,女性专职人民调解员占80%。该调解品牌解纷模式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示范项目,品牌创建经验入选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平安中国年鉴》。



解纷新图景

“放牧也要依法依规,去年我就吃了不懂法律的亏,还好有‘古丽’帮忙!”阿某口中的“古丽”是兵团第十四师一二五团人民调解员木克热木汗。去年夏天,阿某的羊群啃食艾某

家的树木,艾某让其照价赔偿并承担了树木养护费用,家境窘迫的阿某无力赔偿。木克热木汗介入后,多次与两人沟通,引导他们互相体谅,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阿某向艾某赔礼道歉并协助养护树木,艾某不再追究。

治理之匙

“第十四师昆玉市依托昆仑山脉厚重的人文底蕴,将‘古丽’的柔韧之美与法治的刚性之力有机结合,走出了一条具有兵团特色、符合师市实际的基层善治之路。”第十四师昆玉市党委常委、副政委、政法委书记陶定成

表示,该师将持续深耕“昆仑山下古丽花”品牌内涵,在队伍专业化、调解精细化、服务全域化上精准发力,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導端倾斜,真正让“古丽花”开遍昆仑山下,香遍万家心田。



2025年10月,叶城县公安局伯西热克镇派出所组织“石榴大妈”志愿服务队开展普法宣传。程超摄



“石榴大妈”志愿服务队—— 石榴同心止纷争

2019年,叶城县公安局伯西热克镇派出所发动辖区老党员、环卫工人等群体力量,组建“石榴大妈”志愿服务队。如今,队伍已发展至1200余人,覆盖全镇19个村落,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和帮扶救助。近两年来,服务队化解涉石榴产业纠纷43起,挽回经济损失达70万元。其先进事迹在2025年新疆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基层治理领域铜奖。

解纷新图景

进入3月,伯西热克镇的果园里充满生机。“石榴大妈”志愿服务队队员走进果园,提醒果农:春耕各耕注意安全生产,交易记得签合同。

去年,果农阿克某因未签订买卖合同,与收购商产生纠纷。阿克某收购克某的石榴,两人口头约定收购价格为14元/公斤。可后来阿克某将收购价降至11元/公斤。双

方谁都不让步,石榴面临腐烂风险。“石榴大妈”志愿服务队队员前往当地市场,了解石榴售卖价格。了解行情后,队员向阿克某说明,当年石榴品质优于往年,11元/公斤的报价低于市场合理范围。同时劝说阿克某,考虑收购商运输、储存成本,适当让利寻求共赢。最终,双方以13.5元/公斤的价格成交。

治理之匙

“石榴不仅寓意着丰收,还象征各族群众团结相帮,共建美好家园。”“石榴大妈”志愿服务队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志愿服务,成为守护家乡安宁的重要力量。”叶城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杰说,

随着“石榴大妈”调解经验的推广,叶城县将不断加强政法系统与民间组织的联动协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用创新的方法、扎实的举措,把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冬不拉调解法”—— 弦歌悠扬化心结

2023年,福海县人民法院喀拉玛盖人民法庭立足草原牧区与哈萨克族文化特色,整合法庭、司法所、网格等力量,创立“冬不拉调解法”,打造马背调解、毡房调解、入户调解模式,几年来化解纠纷11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96%,相关工作成效先后2次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喀拉玛盖人民法庭荣获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称号。

解纷新图景

3月20日傍晚,悠扬的弹唱声从吾某家毡房传出,吾某与吐某持续数月的代牧合同纠纷和解了。

2025年,喀拉玛盖镇牧民吾某帮吐某代牧37头牛。代牧期限届满,吐某仅支付1个月代牧费,剩余1.7万元拒不支付。理由是代牧期间有母牛产下牛犊,吾某看管不善致小牛走失。双方沟通无果,吾某向喀拉玛盖人民法庭提起诉讼。考虑到当事人居住较远,往返诉讼成本高,法官即

动“冬不拉调解法”入户调解、毡房调解,多方联动的特色工作法,联合调解员、老党员前往吾某家调解。

法官认定牛只损失,划分责任,调解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剑拔弩张的两个人逐渐冷静下来。

看到毡房一角摆放的冬不拉,老党员即兴弹唱一曲,劝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在轻松的氛围里,双方达成和解,吐某当场向吾某支付代牧费1.1万余元。

治理之匙

“纠纷双方如冬不拉的两根琴弦,调解员如同阿肯,找准节奏、调和音符,共奏和谐乐章。”福海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教育工委书记杜鹏说,“冬不拉调解法”将大量矛盾纠纷防患于未然,解决于诉前,成为践行

“小事吹哨子、大事响喇叭、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的“马背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县将持续深化品牌效应,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与调解工作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根本性化解。

公示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70期

2026年3月26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乌鲁木齐市基本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哈密市伊州区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5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5~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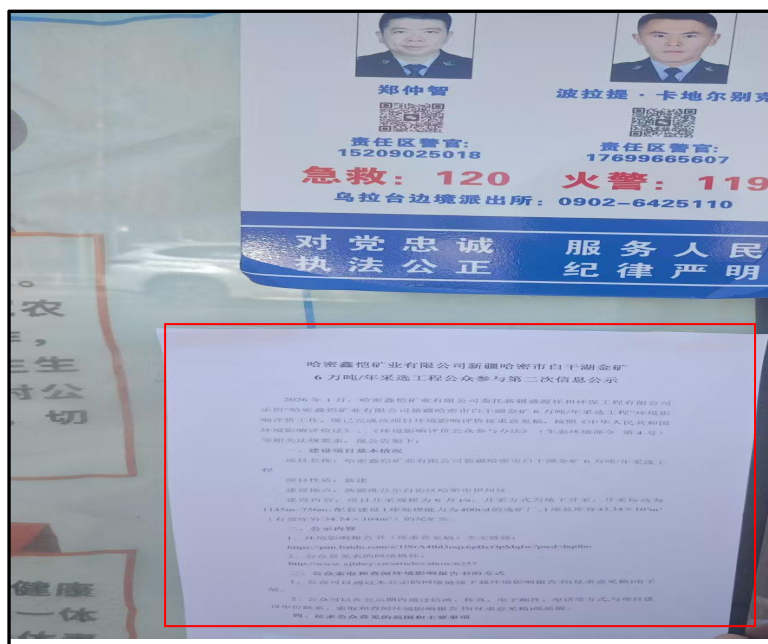


图5 现场张贴照片



图6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二次公示网站同步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哈密鑫恺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白干湖金矿6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鑫恺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白干湖金矿6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鑫恺矿业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哈密鑫恺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5月9日

